

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高新双随机办〔2022〕18号

关于调整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经区管委会同意，对平顶山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进行调整（调整组成单位）。

2022年11月3日



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效落实，结合高新区实际和各单位职能，制定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高新区分管副主任为联席会议召集人，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组成单位包括：区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管理局、税务局、农村工作和社会事务局、消防大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科技创新局、市场监管分局共11个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协调督促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二）统筹协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

（三）审议落实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和考核标准，制定相关措施。

（四）确定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年度实施任务、目标、措施，并负责各自部门任务、目标、措施及责任的落实。

（五）建立协调沟通机制，明确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促进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构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各司其职信息共享的工作格局，建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长效机制。

（六）对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分析、通报，督促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系，落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七）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检查和通报有关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年

召开1至2次，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联席会议召集人确定，各成员单位认为有必要解决的问题，可提议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联席会议召开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形成会议纪要。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研究讨论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

（三）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指定专人做好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有关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交流。

（四）建立联席会议督查通报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拟订工作督查方案，报召集人同意，适时组织对各有关部门落实政策措施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关问题，积极开展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要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三）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

支持，形成合力，扎实推进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五、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